

加入 WTO 挑战计划经济文化

[作者] 郭秀君

[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

[摘要] 当前，我国加入 WTO 的进程在加快。加入 WTO 必将对中国的计划经济文化带来巨大的挑战。因此，从文化层面做好“入世”前的准备即实现从计划经济文化向市场经济文化的转型，对于我国顺利加入 WTO 并获得益处是至关重要的。本人论述了市场经济文化的内涵以及计划经济文化的表象，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实现计划经济文化创新的相应对策。

[关键词] WTO，计划经济文化，市场经济文化

加入 WTO，对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都将产生深刻的影响、造成强大的冲击。为了应对“入世”的挑战，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都正在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做好“入世”前的准备。但笔者认为，还有一点更为重要的“入世”前的准备就是实现从计划经济文化向市场经济文化的转型。著名经济学家冯玉忠教授认为，我国和先进国家比，有经济上的差距，有技术上的差异，但更大的差距是文化。我们的文化环境在制约着经济发展，甚至可以说明阻碍着改革开放。

加入 WTO 呼唤计划经济文化创新

世贸组织的最基本原则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开展自由竞争的原则。加入 WTO，不仅在经济上要与市场经济体制接轨，而且在文化上要进行计划经济文化创新，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文化。纵观市场经济文化的形成与发展，市场经济文化的内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自由、平等

市场经济要求人的自由平等，人本主义主张“天赋人权”，这两者是相互适应，相互论证的，表明经济发展要求同文化发展要求的一致性。市场经济是以等价的商品交换关系为基础的。在这种社会关系中，人与人的关系表现为物与物的关系。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成为人们之间发生联系的纽带。而商品和货币是天生的平等派。所谓在货币面前人人平等，人的价值的高低表现为货币数量的多少。在这里，超经济的统治和奴役关系不再是经济的主导形式，人的等级身份、血统背景等差别，都被打碎了。所谓平等，真正说来，首先是人格平等。人们在市场交换活动中只有一种身份，即物（商品、货币、资本、劳动力等）的所有者的身份起作用，它不允许超经济的特权，人们只能在协约关系中实现交换，在平等关系中进行竞争。

理性、科学

市场经济文化的理性与科学特征有三大含义：第一，相信人是理性的动物。人的崇高伟大，就在于人有理性、有知识、有逻辑思维的能力。第二，自然界有一个合乎逻辑的秩序。人们凭着理性和科学就可以认识自然，从而征服自然，支配自然，成为自然的主宰。第三，

相信人们依靠理性，更能建立一种合乎理性的道德，并达到道德上的至善。因而依赖性便可以建立起一个理性的王国，理想的社会。

自立、自主

马克思指出，任何一个存在物只有当他用自己的双脚站立的时候，才认为自己是独立的。这句话精辟地道出了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人的自主独立和理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提供了冲破人身依附关系的束缚，建立“以物的依赖性为经济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市场经济是个人自主活动的经济形式。人们要面向市场，要参与市场竞争，就必须吸纳和运用社会创造的最高生产能力。正是在这种条件的培育和锻炼下，才使个人获得自立和自主的能力，逐渐成为自己主宰自己的独立主体。由此可见，市场经济的根本作用不仅在于实现稀缺资源的优化配置，更在于促进普遍的独立、自主个人的生成。解放人、开发人、发展人、推动人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

竞争、进取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规律。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法则。市场经济必然导致竞争关系。资源有限，市场有限，机会有限。稀缺导致竞争。竞争的目的是获取，获取的目标是利益。竞争的基本原则是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竞争培育了人们的危机感和紧迫感。竞争催人上进，竞相进取。竞争带来的是高效率、快节奏。竞争推动着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进行技术改造，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信用、名誉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信用是市场经济这部巨型机器得以正常运转的润滑剂。因为市场经济是精细的社会分工加严密的社会协作的社会化大生产，每个人的生产都以他人的生产为前提条件，环环相扣，必须克服一切困难，恪守信誉。如果其中的一个环节中断或毁约，将对整个生产过程产生严重影响，虽然可能会为自身带来短期的利益，但失去的却是自身信誉和长期的利益。一个没有信誉的人（企业、政府）在社会上是没有立足之地的。因为市场机制环境总是有利于守信者，鄙视失信者。

产权明确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契约经济，生产和交换是借助于生产者之间、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各种契约来进行的，而要使市场能有效地运行，重要的条件就是必须要有明确的产权关系，这是因为：明确产权，所有者能自由处置自己的资产，产权关系的明确化在所有者的个人活动的代价与收益之间建立了明确的关系，从而形成有效的经济刺激机制，而市场运转正是要靠这种经济刺激机制，它的原动力来自最大化公设，而明确的产权关系则保证了投资主体追求自己利益的动机能受到强有力的刺激。由此可见，明确产权，尤其是明确与静态财产权有关的收益与代价的直接责任者，是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制度条件。

法治经济

市场经济对法制的需求是由市场经济自身的性质决定的。市场经济内在地需要规则和秩序，没有规则便不可能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而使这些规则和相应的经济规律要求获得法律的形式，通过法律的语言表达出来，这正是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作为社会生活的普遍原则，法治代表一种特殊的治理国家的方式，即要求确立法在社会中的统治地位，严格依法办事。这种意义上的法制与“人治”、“德治”相对。总之，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法治经济以及健全的法律体系。

计划经济的文化表象

在中国，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形成了计划经济特有的文化表象。具体包括：惰性文化、依赖文化、垄断文化、侵权文化、人治文化。

惰性文化

这主要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就业、分配制度“造就”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基本内容之一，就是对劳动力的分配和劳动者的就业采取了统的方针，即统包统配，一次分配定终身；而且形成就业、福利、保障制度三位一体，实际是一次分配“包终身”。“铁饭碗式”的就业制度必然是大锅饭，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其实，平均主义最不“平”。首先，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大锅饭”的平均主义是几口锅的平均主义。其次，平均主义掩盖着一种无偿占有他人劳动的现象，懒人占勤人的便宜，庸人占能人的便宜，多劳不多得，少劳不少得。在铁饭碗、大锅饭的就业与分配制度下，企业既无选择劳动者的权力，也无奖优罚劣的权力；既无激励机制，也无约束机制。没有竞争，没有压力，致使人们无危机感和紧迫感，抑制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久而久之，惰性滋生，不求进取。可见，“铁饭碗”、“大锅饭”造成了一种民族惰性文化。

依赖文化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企业，是政府机构的附属物，企业没有自主权，“人财物无权过问，产供销上级安排”。因此，这种“花钱向上要，盈利全上缴，亏损全报销”的供给制，使人们形成了依赖性，“等、靠、要”。企事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事业的大锅饭。在这种体制中，经济依附必然导致权力依附，权力渗透并作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几乎成为整个社会生活的核心。人的一切都依赖权力，取决于权力对自己的关系，个人成为权力的依附品。上级对下级的支配权力是绝对的，下级对上级的依赖思想也是严重的。谁权大，谁就拥有真理。这种“权力即真理”的心理，只能形成依赖上级、省心省力的企业哲学，这种企业文化是一种缺乏进取精神、开拓意识和竞争观念的“软骨文化”，其直接后果是企业缺乏个性，缺乏活力。可见，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不可能不形成依赖文化。

垄断文化

计划经济模式的特征之一就是以行政手段进行资源配置，“一切皆统”。财政统收统支，银行统存统贷，外贸统进统出，产品统购统销……，其后果是地方政府没有自主权、企业没有自主权。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在理论上，把单一公有制视为社会主义的标志。因而在实践中，片面强调和追求“一大二公”，只承认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形式，并急于将集体所有制转化为全民所有制。在这种产权理论指导下建立起来的产权结构必然单一化。按照单一的产权模式，企业当然就是“国有、国营、政府办”，因而出现行政垄断性企业与行业。由此可见，“一切皆统”、“只此一家”的经济体制，当然就会形成一种超经济的行政垄断文化。垄断性企业的存在，限制了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了消费者的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破坏了竞争规则和机制，是市场经济的大敌。

侵权文化

在计划经济时代的全民所有制下，公有资产，“全民所有，无人负责”。因而公民没有鲜明的产权意识，既没有产权利益，也没有产权责任和产权风险。于是出现“大家拿，拿大家，不拿白不拿”的局面，职工也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产权无界限，公私界限自然不清，企业财产被偷、被盗现象日益严重。职工的责任感日渐淡薄，生产积极性不高。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一切财产均为国家和集体所有，个人除了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资料外，对其他生产资料根本不存在个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作为私有财产的一种表现形式自然也不复存在。因而，个人所有，任意剥夺。既没有道德维护，也没有法律保障。于是，怕富，不露富；或者挥霍，或则隐匿，乃至资本暗流国外。钻研业务、技术、搞发明创造的人日益减少，人们变懒惰了。实践一再证明，任意侵犯产权（无论是公有产权还是私有产权），是败坏道德的直接物质原因。假冒伪劣商品充斥于市，侵权盗版活动一度猖獗，正是这种产权不受保护和道德水平下降的生动写照。

人治文化

人治与法治是两种根本不同的社会组织方式。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政治权力不仅对经济进行宏观管理，而且对人们的政治、文化、思想等精神领域也进行有力的控制和干预。人们对政治权力产生敬畏、顺从、追求的心理和观念。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传统的专制非但没有消弱，反而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强化，造成权力崇拜的社会流弊。在专制制度下，专制者的个人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言出法随，君权至上，便不可能有真正的依法治国。例如，由于政府直接掌握着资源的分配和价格的制定，把企业变为行政部门的附属物，因此经常出现的是，“权大于法”、“长官意志大于法”等不正常现象，经济秩序往往被扭曲，经济活动也就不可能正常地进行。这种人治文化作为现代化进程的文化背景，无疑会在相当程度上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法治体制的建设，从而阻碍整个市场化的步伐。

实现计划经济文化创新的对策

加入 WTO 呼唤市场文化。市场经济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有赖于经济体制转轨的深化，有

赖于市场经济模式的建立和完善。这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两种文化的撞击在所难免，重要的是要有积极的对策。

加速体制改革，创新文化母体

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文化的发育和成长，关键在于对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因为机制是文化的母体。好的机制，符合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规律的机制，产生健康的文化；机制不好，违背规律，必然败坏道德。所以，面对“入世”的挑战，必须加速经济体制改革，建立良好的经济运行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的任务和职能是执法和管理，集中精力搞好宏观调控和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而不是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政府各有关部门，电力、铁路、民航、通信等垄断性行业，都要按照政企分开原则，引入竞争机制，减少行政性审批，使政府、企业、市场的关系真正转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轨道上来。

进行制度建设，增强竞争意识

“十五”计划明确提出：“国有大中型企业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世贸组织虽然没有对各个成员的企业制度作出任何规定，但加入世贸组织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文化，都迫使中国必须加速企业制度的改革，以培养企业的自主、自立精神和市场、竞争意识。随着“入世”谈判，关税的进一步降低，外国商品冲击国内市场，中国企业必将感受到国际激烈竞争的打击。面对激烈的国际竞争，企业应该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努力去研究竞争，了解竞争，参与竞争，学会竞争本领，掌握竞争艺术，提高竞争能力。总之，企业要根据 WTO 的要求，按照既定的市场竞争规则和经济贸易规则行事，尽快规范适应 WTO 的企业制度和动作方式。这是我国企业抓住加入 WTO 的机遇、大规模地走向世界市场所必需的。

重视科学技术，改变竞争战略

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科学作为一种精神现象在其整个文化中占据着特殊的地位。“知识至上”态度在于社会的各个阶层，并通过科学表现出来。科学技术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杠杆。马克思指出：“社会的劳动生产力，首先是科学的力量。”我国加入 WTO 后，企业面临着激烈的竞争，核心是技术竞争。因此，企业应重视科学技术，实现技术创新战略，以构筑企业国际竞争力的基础。任何一家公司都应该更加努力地与技术改造，以尽可能新的科学技术来装备自己的企业，生产出新颖、优质的产品投放市场，以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为此，企业必须调整自己的竞争战略，即以成本优势为主的传统竞争战略，向以技术创新为主的新竞争战略转换。

打破行业垄断，开展平等竞争

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体制的培育下，在国家巨额投资的滋养和一系列优惠政策的扶持下，国内金融保险、电信邮政、电力运输等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一统天下的垄断局面。

一方面,这些行政性垄断行业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所暴露出来的弊端越来越明显,违背了普遍消费的原则和市场经济的便民功能。另一方面,垄断性行业的存在也与我国“入世”所做的“价格的逐步放开”和“逐步开放服务业的市场”的承诺相违背。因此,我们要在长期被少数国有企业和国有部门垄断的银行、电信、电力、铁路、民航、教育、卫生医疗等领域,打破长期行政垄断,引入竞争机制,大力发展非国有或私营经济成份以及引进外国企业。要打破垄断,应尽可能限制垄断性行业的限制竞争行为,逐步放松市场进入限制,鼓励积极竞争,形成合理价格水平机制和市场结构。总之,打破垄断行业是我国加入 WTO 后,企业要在公平、平等的条件下参与全球经济竞争的必然条件,也是符合国际惯例、尊重人权的一种体现。

改革产权制度,提高保护力度

为了提高公民的资产关切度,增强公共意识和社会责任感,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必须改革产权制度。而产权制度改革的有效形式则是实行股份制。有一个企业内部发行股票,从买股票的那天起,每个职工的眼睛就盯上这个企业了。“大家拿”的现象顿时消失,为什么?实为产权制度在市场经济中的内在功能使然。此外,国家还应从政策和法规角度来保护私有财产,提高产权的保护力度,从而建立良好的产权保护机制,进而形成以尊权为荣、侵权为耻的社会风尚,以适应我国加入 WTO 后对知识产权加以保护的需 要。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政策制度,使政策更符合实际,更具有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不能老是“刚说不变了,又来文件了,刚刚学会了,又说不对了。”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公民对政策的信任度,从而使公民把资金不断地投入扩大再生产,投入资本市场,而不只是投向盖房子。另一方面,应尽快修改我国的物权法。我国的物权法是以“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为基础制度的,所提供的保护主要取决于拥有财产的主体:国有财产最受重视,其次是集体财产,私有企业和个人财产则排在最后。这种保护的提供适应了当时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所有制结构状况,但在改革开放之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所有制结构多样性的实现,公民所积累的财产却缺乏法律保护,这不仅削弱了中国日益壮大的市场经济,而且造成犯罪活动和腐败现象的猖獗以及可观资本的外流。可见,修改物权法已是当务之急。

完善法律法规,建立法制经济

一个国家要想走向民主、富强,这个国家就必须实行法治经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写进宪法修正案,标志着我们国家正走向法治时代。我国即将加入世贸组织,这就意味着我国将遵照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开展国际竞争,应当有符合国际惯例且与世贸组织的规则相衔接的、统一的、健全的、有效的法律制度及其执行体系。但是,我国的法律体系与世界组织的标准仍存在一定差距。例如,我国的有关法制还不健全,透明度不高,政策多变且不统一,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行业垄断严重,违法违规屡见不鲜。目前,国务院已对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凡是违反 WTO 规则和我国对外承诺的行政法规一律予以废除,凡是与之不一致的一律进行修改使其一致起来,凡是欠缺相关法规的都要制定相关的法律。为此,需要制定的法规有《保障措施法》、《反垄断法》、《产权交易法》、《控股公司条例》、《电信法》、《石油天然气法》等等;需要修订的法规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外贸易法》、《电力法》、《航空法》、《铁路法》、《物权法》,等等。

参考文献

- [1] 冯玉忠市场·体制与文化[M]．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
- [2] 厉以宁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 [3] 毛寿龙有限政府的经济分析[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 [4] 魏杰，等产权与企业制度分析[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 [5] 孙国华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
- [6] 穆怀中等市场·产权·文化——中国经济与文化热点透视[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7

<http://www.pssw.net/essays.asp?id=104>